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10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以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，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经2021年6月18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以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学校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，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坚持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校教学委员会关于教材工作的研究、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，在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、校教学委员会部分成员、部分教学院长，以及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党委宣传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与校教学委员会委员任期保持一致。

第六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，学校有权作出调整。

第七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须有 1/2（含）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，由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教材工作由院教学委员会负责，在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九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：

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方针、政策，加强教材管理，推进教材改革，促进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具体职责包括：

1. 把好教材建设的思想政治关，确保学校教材（包括校内自编自印、校外参编、合编的教材）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
2. 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，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。
3. 审定学校各专业的教材建设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。

4. 根据学科发展动态，对编写和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组织学校教材出版的评审、推荐工作，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。

5. 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及国外教材的引进、研究与评价工作，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。

6. 制定教材工作有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